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HNZY2017-165

白沙县均衡发展项目学校采购图书工程

采购合同

甲方：白沙黎族自治县教育局
乙方：海南旭日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8年 月 日

甲方：白沙黎族自治县教育局
乙方：海南旭日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18 年 01 月 03 日 白沙县均发发展项目学校采购图书工程项目（项目编号：HNZY2017-165）公开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的补充。当合同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规格及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元)
1	小学纸质图书	1. 基本标准：小学生人均15册。文化、科学、教育、体育、历史、地理、社会科学总论，综合图书（根据学校需求）。	87400	册	12.00	1048800.00
2	初中生纸质图书	1. 基本标准：初中生人均25册。文化、科学、教育、体育、历史、地理、社会科学总论，综合图书（根据学校需求）。	40000	册	14.98	599200.00
金额总计						1648000.00元
合同金额： ¥：1648000.00元（大写：壹佰陆拾肆万捌仟元整）						
备注：含税金、运输、安装等费用。						

二、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时间：以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2. 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主要设备到货并经甲方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5%；

3、余下合同金额的 5%，作为质保金，自验收之日起 1 年后，经甲方确认在此期间产品质量良好、且使用正常、售后服务良好，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向乙方付清余款。

四、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执行。

五、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 1、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2、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营商环境仲裁委员会。
- 3、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七、合同鉴证

招标人应当在本合同上盖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八、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专用条款；
- 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 3、中标通知书。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九、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两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甲方：白沙黎族自治县教育局（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张

2018年 / 月 26 日

乙方：海南旭日教学设备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周美

2018年 / 月 26 日

账户名称：海南旭日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201 0207 0920 0430 08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有限公司海口海甸支行

招标人：海南政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王

2018年 月 日